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股份"）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胡亦非女士、顾叙嘉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鉴于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光大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光大证券已委派胡亦非女士、冯运明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光大证券决定委派冯运明先生接替顾叙嘉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为胡亦非女士和冯运明先生，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顾叙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 58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肆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
9、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49489434P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
5、法定代表人：薛元潮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1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074.68万元到4,974.68万元，同比增加15.93%到38.19%。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764.65万元到1,264.65万元，同比增加37.57%到62.13%。

（3）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00.00万元到3,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038.99到1,538.99万元，同比增加62.55%到92.65%。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025.3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5.3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61.0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外部经营环境稳步向好，营业收入增长及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等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东塔9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7日

至2023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次公告将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8	南网科技	2023/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8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东塔9楼证券投资部

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080

传真：020-87771313

邮箱：nwkj2021@126.com

电话：020-85127733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3年8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莫女士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如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方式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投票链接入口具体可以咨询开户的证券公司。例如华泰证券，交易客户端个人信息 - 网络投票 - 输入上市公司证券代码、投票）

方式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操作流程：

第一步：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

登录网址（vote.sseinfo.com）

点击注册 -（按照页面提示，输入用户名、手机号码（可以接收验证码）、设置密等信息）。

第二步：绑定投票的股东卡号

1、点击绑定股东卡号—输入上海A股股东账号—下拉菜单选择股东的开户证件类型

2、开户证件认证成功后，点击"去激活"—激活账号

激活方式：按照系统提示，需要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一笔交易才能激活；只有完成激活，才能投票。

示例如下：（此为示例，请以激活页面提示为准）

（股东卡号：A*****033　激活码：133**6）

【已为您产生激活码：133**6。等待您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

操作方法：使用股东卡号：A*****033申报买入"799988"，价格1元，数量为：133**6。

操作时限：激活申请次日的15:00前。

注1：只有申报成功后，系统才能确认这是您的股东卡号。

注2：您申报成功后大约10分钟后，系统将自动完成绑定工作。

注3：申报代码"799988"为密码激活专用代码，申报买入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如已激活，忽略第一步和第二步，登陆即可。

第三步：选择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1、选择会议列表，输入公司证券代码，搜索会议。

2、选择投票股份类别在会议详情界面上，点击"我要投票"，进入投票股份类别选择页面（如需选择）。

3、填写表决意见，提交投票。

注：涉及累积投票的，请在候选人议案对应行输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金石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认购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的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1日，文轩投资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2.80亿元，其中文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标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3.05%。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	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	宁夏汉尧富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	海南启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1	竞拓（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	湖南兴建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3	威海鲸园建工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	高碑店市鑫汇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6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最终合伙人名单以最终备案为准。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由于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8元/股的130%，即4.264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264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8元/股的130%，即4.264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4.264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嘉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2项临床研究成果获选2023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近日收到通知，确认其有两项临床研究成果将在2023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uropean Society for Medical Oncology，ESMO）大会进行报告，靶向Nectin-4的抗体偶联新药9MW2821针对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临床I/II期研究数据，以及注射用重组（酵母分泌型）人血清白蛋白-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融合蛋白8MW0511的临床III期研究结果。

2023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将于2023年10月20日至24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ESMO大会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肿瘤学会议之一。

一、大会入选项目

1、9MW2821将在2023年度ESMO年会中以口头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针对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临床I/II期研究数据

摘要编号：4613

摘要标题：Preliminary results from a phase I/II study of 9MW2821, an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argeting Nectin-4,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solid tumors

2、8MW0511将在2023年度ESMO年会中以壁报报告形式与参会专家进行交流临床III期研究结果

摘要编号：3602

摘要标题：MW05, a Novel, Long-Acting Recombinant Human Serum Albumin/ Human Granulocyte-Colony Stimulating Factor(I) Fusion Protein for the Management of Chemotherapy-Induced Neutropenia: Results of a Phase III Trail

二、关于入选项目

1、9MW2821

9MW2821为迈威生物首款靶向Nectin-4的定点偶联ADC新药，为公司利用ADC药物开发平台联合自动化高通量杂交瘤抗体分子发现平台两项平台技术开发的创新品种，是国内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试验的品种。该品种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偶联技术连接子及优化的ADC偶联工艺，实现抗体的定点修饰。9MW2821分别于2021年10月19日及2022年7月28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研究继续进行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Notification），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9MW2821开展联合治疗的临床试验默示许可。9MW2821正在国内开展多项临床研究，评估其在多种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初步疗效。截至目前，9MW2821已在多个实体瘤中体现了积极的疗效信号，在RP2D下体现了良好的安全性。

2、8MW0511

8MW0511为迈威生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长效G-CSF（高活性改构细胞因子），拟用于成年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客观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8MW0511应用基因融合技术将改构的G-CSF突变体基因的N端与人血清白蛋白的C端融合，可明显抑制G-CSF受体介导的清除途径，延长半衰期，在临床使用中可以降低给药频率，减少患者痛苦，提高治疗的依从性。同时，8MW0511采用酵母表达系统进行生产，均一性较好，制备过程避免了复杂的PEG化学修饰反应，生产工艺简单、有望降低生产成本。8MW0511现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目前正推进上市许可申请准备工作。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9MW2821相关临床试验以及8MW0511上市申请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项目获得更加全面的评价数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26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限售期。

（三）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前述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由1,266,280股变更为2,304,629股，并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6月28日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149,014股后，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由2,304,629股变更为1,155,615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由1,155,615股变更为1,617,861股。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全部公司股票1,617,861股。

（四）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1年2月4日、2022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前述会议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最近一期延长至2024年2月18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资产规划需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136,614,9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公司股份8,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 本次受让方南通嵩岳，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中山欧普直接持有南通嵩岳股权比例为0.0017%；南通嵩岳的有限合伙人为王耀海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99.9983%。因此，南通嵩岳为王耀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的通知，因资产规划需要，王耀海先生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南通嵩岳转让公司股份8,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转让价格为18.74元/股。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山欧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王耀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65	348,214,286	46.65
王耀海	136,614,994	18.30	128,354,994	17.20
马秀慧	118,624,956	15.89	118,624,956	15.89
上海峰岳	22,517,900	3.02	22,517,900	3.02
南通嵩岳	-	-	8,260,000	1.11
合计	625,972,136	83.86	625,972,136	83.8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王耀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5261967XXXX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受让方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周港花苑附2幢11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市欧